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本文件連同 (i) 各份 [編纂] ; (ii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E. 其他資料－10. 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；及 (iii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B.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－1. 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 (包括該日) 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洛克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 (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1 樓) 可供查閱：

- (a) 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(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)；
- (c)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，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d) 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 [編纂] 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(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)；
- (e)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(香港)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；
- (f) 公司法；
- (g) 購股權計劃規則；
- (h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B.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－1. 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重大合約；
- (i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C.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－1.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詳情」一段所述本公司與每位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；

- (j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E.其他資料－10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同意書；
- (k) 大律師劉鈞偉先生所發表的法律意見；
- (l)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所發表的法律意見；
- (m) Teh & Lee Advocates & Solicitors 所發表的法律意見；
- (n) Rajah & Tann Singapore LLP 所發表的法律意見；及
- (o) 灼識諮詢報告。